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細則

95 年 9 月 28 日第 5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3 日第 18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7 日第 254 次校教評會
除第三條研究第四項(Ad)未通過外，餘皆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3 日第 56 次院務會議第三條研究第四項(Ad)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 次校評會第三條研究第四項(Ad)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5 日第 6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19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20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7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第 8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10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第 34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12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9 日第 36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第 13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以學術研究送審之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在國際學術界中具有重要之學術貢獻，除博士論文，應有多篇論文在國內外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上發表，其中有國內外設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作品。

(二)基本標準：

1.著作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篇學術論文發表於 SSCI 等級期刊上。SCI 期刊一篇當於二分之一篇 SSCI 期刊，TSSCI、ECONLit、EI、FLI、ABI 期刊一篇相當於三分之一篇 SSCI 期刊，國科會(原科技部)評比期刊一篇相當於四分之一篇 SSCI 期刊。

2.著作如係二人合著者，僅以二分之一篇計算、如係三人合著，僅以三分之一篇計算，以此類推。

3.以 notes、responses、comments 及 letters 方式發表，一篇以三分之一篇期刊計算。

4.惟助理教授於本職內任教第七年，即不受以上 1、2、3 之限制。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在國際學術界中具有實質及重要之學術貢獻，除博士論文外，應有多篇論文在國內外設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上發表，並且展現出持續研究與著作之能力與實績。

(二)基本標準：

1.著作至少須有二分之一篇學術論文發表於 SSCI 等級期刊上。SCI 期刊一篇相當於二分之一篇 SSCI 期刊，TSSCI、ECONLit、EI、FLI、ABI 期刊一篇相當於三分之一篇 SSCI 期刊，國科會(原科技部)評比期刊一篇相當於四分之一篇 SSCI 期刊。

2.著作如係二人合著者，僅以二分之一篇計算、如係三位合著者，僅以三分之一篇計算，以此類推。

3.以 notes、responses、comments 及 letters 方式發表，一篇以三分之一篇期刊計算。

前項基本標準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核計，且該基本標準為提出升等申請的最低門檻，達到此最低門檻與是否通過升等案無必然關係。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以產學應用研究送審之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二)基本標準：

1.應公開出版至少三篇以上(含)經嚴格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如係二人合著者，僅以二分之一篇計算，如係三

人合著者，僅以三分之一篇計算，以此類推。

2. 升等申請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每件計畫金額均須達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且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 (1) 執行國科會(原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或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1 件及財團法人機構產學合作至少 2 件。
- (2) 執行國科會(原科技部)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或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1 件及其他類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

前述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均必須為計畫主持人並經由研發處認定以本校名義實際執行之計畫金額為限外，升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日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學年內之計畫金額累計須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含)。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一)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基本標準：

1. 應公開出版至少四篇以上(含)經嚴格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如係二人合著者，僅以二分之一篇計算，如係三人合著者，僅以三分之一篇計算，以此類推。
2. 升等申請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每件計畫金額均須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且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 (1) 執行國科會(原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或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1 件及財團法人機構產學合作至少 2 件。
- (2) 執行國科會(原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或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1 件及其他類產學合作計畫至少 3 件。

前述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均必須為計畫主持人並經由研發處認定以本校名義實際執行之計畫金額為限外，升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日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學年內之計畫金額累計須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含)。

前項基本標準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核計，且該基本標準為提出升等申請的最低門檻，達到此最低門檻與是否通過升等案無必然關係。

第四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之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一) 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著作與教學發展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二) 基本標準：

1. 應公開出版至少三篇以上(含)與任教領域有關的教學專業、教學創新實踐、教學教材或教學研究之經嚴格審查機制專門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如係二人合著者，僅以二分之一篇計算，如係三人合著者，僅以三分之一篇計算，以此類推。
2. 曾獲本院教師優良教學獎至少三次或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至少一次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至少一次。
3. 升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日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學年內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於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量表等第百分之七十者。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一) 應在教學領域內有創新及持續性之教學實踐著作與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基本標準：

1. 應公開出版至少四篇以上(含)與任教領域有關的教學專業、教學創新實踐、教學教材或教學研究之經嚴格審查機制專門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如係二人合著者，僅以二分之一篇計算，如係三人合著者，僅以三分之一篇計算，以此類推。
2. 曾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至少一次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至少一次。
3. 升等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日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學年內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於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量表等第百分之七十者。

前項基本標準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核計，且該基本標準為提出升等申請的最低門檻，達到此最低門檻與是否通過升等案無必然關係。

第五條 研究成績

- 一、研究成績包括「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及「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

績」二部分，其中 A2 研究成績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有關研究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詳如表一）核算。

- 二、代表作如有 Impact Factor 排名證明文件則檢附之。代表作為合著者，除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得免繳交者外，餘應檢附合著證明，一起送校外審查。
- 三、表一 A2e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及 A2a、A2b、A2d 以外之大型計畫項目如下：

(一)擔任 SSCI、SCI、TSSCI 學術期刊主編、編輯委員、學術論文審查人得分情形如下：(主編至多十分，編輯委員至多五分，論文審查人至多六分。)

期刊名稱	主編 (每年)	編輯委員 (每年)	論文審查人 (次)
SSCI	6 分	4 分	1 分
SCI	5 分	3 分	0.7 分
TSSCI	4 分	2 分	0.5 分

(二)參與國科會(原科技部)或教育部舉辦跨校整合大型計畫案、卓越計畫案總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次六分(至多六分)。

(三)升等教師論文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首獎每次二分、其餘每次一分(至多四分)。

(四)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由院教評會委員審議給分)。

- 四、教師執行委託計畫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 1 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至升等生效日前 1 日止(含)。

第六條 教學成績

- 一、院級教評會教學成績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並以每學期方式計算，包括：

(一)授課時數(最高以七十分計算)：

- 1.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均每年授課時數已達「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六十分。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按所缺時數比例計分【(總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數)÷總基本授課時數】×60 分。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一分。
- 2.另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七分，十名以下(含)增加五分。係指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 3.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最高以三十分計算)：

- 1.參照教師升等規定期限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定，每一科目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量表等第 70% 以上者給予七十分，超過或低於超過或低於量表等第 70%，以比例方式加分或減分計算。
- 2.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教學評分之評定標準，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三)特殊優良事蹟：以教師升等規定期限內之優良事蹟計算。

1.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相關獎項一次加十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七分。

2.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一分、優等加二分、特優加三分。

3.符合「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一分，最高六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證。

4.製作課程教材，每門每學期得加一分，最高十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證。

5.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十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證。

6.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五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證。

7.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師社群、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或研習會等，每次得加一分，最高採計三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證。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五)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之教學成績與院教評會複審之教學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表二)。

第七條 服務及輔導成績

一、服務及輔導成績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並以每學期方式計算，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時應將申請人服務及輔導成績全部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以列舉方式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規範，並送院教評會核備。

(二)本院教評會自行訂定項目：

1.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2.評量期間內每學期均擔任導師，且每年均擔任校、院或系(所、學位學程)級服務工作委員至少2次以上者，給予70分，超過與不足者依照擔任次數以比例方式加分或減分計算，惟擔任各項委員之出席率須達50%以上時始予計分。

(三)其他貢獻評分標準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五)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分別為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佔百分之七十，院教評會佔百分之二十，校教評會佔百分之十。

(六)校級教評會依據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定之成績予以決審，決審分數授權院級教評會核評，校級教評會並得就其核評分數於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二、「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詳如表三)。

第八條

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包括「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成績」及「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二部分，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採計亦應配合研究成績採計年限計算之；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如：A 副教授於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五年七月任職他校副教授，九十五年八月應聘至本校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因此，A 副教授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採計時間均為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惟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五年七月任職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折半採計分數。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申請升等時，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詳如表一)、「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表二)、「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詳如表三)、「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詳如表四)等四項評分表及相關送審資料。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

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